

各位人事長官同仁大家好，有關進修相關事項宣導如下：

一、進修相關規定：

(一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。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(二) 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，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，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，其名額不受前款（註：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）限制。

(三) 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申請公假。

(四) 同要點第7點規定，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，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，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(五) 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二、進修補助相關規定：

(一)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進修、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、略以，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106學年已於8月1日開始各校或多或少會有新進（含介聘）或已在貴校服務之教師欲申請進修學位或學分、學雜費的補助，提醒各位長官同仁在辦理教師進修時，請參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的規定，並請多加詢問貴校教師的進修狀態避免渠等誤觸

法規，另請確實提醒教師申請學分、學雜費補助之期限並多利用校內會議、學校內網或任何可使教師知悉的方法宣導進修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另請協助詢問貴校校長是否有在進修，如果有請協助報局並辦理相關作業。

五、檢送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及進修補助規定局函各一份。

祝 順心如意

宥禎 敬上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三股

科員 侯宥禎

電話：1999#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本信件為系統代發，

請勿直接回覆此信箱，承辦人員收不到信件!!